**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充电服务资格**

**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BS-CG2020045** |
| **采购单位：**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 |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上 级 单 位：** |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二〇二〇 年 十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_Toc17660)

[一、投标邀请函 4](#_Toc672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3176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32238)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9](#_Toc13374)

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范本 1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 3](#_Toc4355)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 一、投标邀请函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充电服务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现进行资格入库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

**1.项目名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充电服务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2.采购编号：**BS-CG2020045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服务资格供应商数量** |
| A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充电服务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 3年 | 不限 |

**4.预算金额：**678,942,720.00元

**5.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况；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截至本项目开标之日签，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并没有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的《投标人资格承诺》为准）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7.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直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巴士有限公司网站（www.东莞巴士.com）下载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函、承诺书、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除外）、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营业执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相关处罚的书面声明、最近3年企业负面情况说明、中标服务费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等；（具体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有运营充电设施的经验。（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充电设施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或承接充电服务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一正两副）。封面、投标文件及骑缝需盖投标人公章，含电子文件一份。全部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9.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2020年11月19日上午09:00至09:30

10.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11.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东莞巴士有限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2.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电话或书面函件形式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13.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B305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莫先生

电 话：0769-23033403

传 真：0769-23033403

邮箱：/

采购人名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汽车客运东站行车公寓2号楼

邮 编： 523000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0769-2688081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预算金额 | 678,942,720.00元 |
| 2 | 招标人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3 | 合格的投标人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4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3.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若联合体中标后，由不具备项目特定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相应工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5 | 勘探现场及答疑会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 6 |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澄清或修改 | 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书面原件形式）】。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 7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
|  | 投标截止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09时30分 |
| 8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9 | 资格审查组及审查方法 | 通过资格性审查后，获得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充电服务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的入库资格。 |
| 10 | 采购信息公告和结果公示媒体 | 所有有关本次采购的招标公告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dg.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巴士有限公司网站（www.东莞巴士.com）等网站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11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担保金额：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2、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2.1银行履约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不可撤保函（招标人原则上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不得附件任何条件。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2.2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  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44001776040053012176 |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  |  |
| --- | --- |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况；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截至本项目开标之日签，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并没有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的《投标人资格承诺》为准）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服务期限 | 3年 |
| ★报价方式 | 1.投标人报价以人民币为准，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税金。  2.不能在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3.投标人报价为合同期内固定不变金额。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重要说明 |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一、企业简介**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是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于2014年4月21日注册成立，主要负责东莞市跨镇及中心城区公交资源整合和运营服务。公司以“服务市民、维护形象”为企业宗旨，致力于为市民提供安全、便捷、环保、舒适的公交服务，改善东莞公交经营状况，维护城市形象。按照东莞市公交体制改革的整体部署，公司未来将组建以国有控股、民营参与的混合型经济主体运营全市跨镇公交线路，成为东莞市公交经营市场的核心企业。 目前公司下设东部分公司，并控股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司于2019年年底完成公交车辆100%纯电动化，目前在线运营纯电动公交车辆共计5596辆。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照仅提供充电服务（由中标人提供充电桩建设、充电运营及车辆摆渡服务，但不提供场站停车服务）和“充电+夜间停场”服务（由中标人提供场站停车服务、充电桩建设、充电运营及车辆摆渡服务）两种模式确定预算单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其所报单价不能超过下述预算单价，否则报价无效。具体预算单价如下：

1.中标人仅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服务费预算单价定为0.60元/kwh；

2.中标人同时提供充电服务和夜间停放场地的，充电服务费预算单价定为0.70元/kwh，停车费300元/辆/月；

3.上述预算单价均以包含摆渡费用。

**三、供应商整体要求**

★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有运营充电设施的经验。（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充电设施到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或承接充电服务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中标人入库后，其提供的充电设施没有完成相关备案手续的，要求中标人在入库后3个月内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否则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选择不适用其相关设施的充电服务。

3.投标人充电设施建设完成后，需按发改部门要求完成相关设施的验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验收资料。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建设的充电设施的验收资料进行查证，如果中标人无法提供相关充电设施的验收资料，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选择不使用相关设施的充电服务。

4.中标人在为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充电服务的同时，需提前完善充电数据平台的搭建，及时和招标人数据平台完成实时数据的对接，保证双方数据一致。如果数据平台未完成搭建，或者中标人已搭建的数据平台无法完成对接，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选择不使用其充电服务，或根据实际需求，由招标人要求中标人限期（2个月）整改，相关充电服务费用待完成整改后再行支付。如果整改期限届满后，中标人仍然未能完成数据平台搭建并对接，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充电服务合同并视为中标人违约。

5.投标单位需定期对充电设施进行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事项即时整改，保留检查和维修记录。

**四、入库规则**

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即可入库。

**五、充电服务商的选择**

招标人及各下属子分公司作为需求单位，将通过下属方式确定最终充电服务单位，并与其签订具体的充电服务协议，其协议期限不超过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与各中标单位签订的框架协议的服务期限：

（一）对于已经入库并且已经建设有充电设施的供应商，包括但不仅限于入库之后根据供应商自身经营决策建设的充电设施，需求单位可结合地理位置、预算单价、空驶里程等因素从中选供应商库中选取合适充电服务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具体的充电服务协议，其结算单价以供应商入库时所报的单价为准。

（二）对于未建有可满足需求的充电设施的场地，需求单位可根据项目需求，在供应商库中选取不少于3家供应商，以充电服务招标的预算单价作为该场地充电服务费预算单价上限，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按照其需求建设充电设施并提供充电服务，该场站充电服务结算单价以竞价的最终报价为准。

（三）对于需求单位特定区域范围以内的充电服务需求，在需求单位及充电服务供应商库中的供应商都无法提供用于建设充电设施的场地，以满足充电设施建设需求时，需求单位可以在库内选择附近的供应商提供充电服务，或根据实际需求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另行确定服务单位。

**六、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1个月内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后与中标人签订相关中标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万 元整(¥200,000元)。如果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等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保证金在中标合同终止一个月后，在扣除中标人相应违约责任后（如有），由乙方申请办理无息退回。

（二）履约担保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银行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

（三）招标人原则上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不得附件任何条件。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七、供应商考核**

（一）充电服务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连续3次或累计5次拒绝参与项目竞价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二）充电服务供应商在签署独立充电服合同后，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且累计次数达到2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充电服务合同，同时终止框架协议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三）在提供充电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考核，以具体签订的充电服务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招标人及其下属子分公司每月按照《充电服务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对中标人提供的充电服务进行考核，相关考核得分与充电服务费扣减原则如下：

1.充电服务考核得分≥95，不减扣充电服务费；

2.充电服务考核得分为：90≤充电服务考核得分<95，扣除充电服务费5000元；

3.充电服务考核得分为：85≤充电服务考核得分<90，扣除充电服务费10000元；

4.充电服务考核得分为：80≤充电服务考核得分<85，扣除充电服务费20000元；

5.充电服务考核得分<80，扣除充电服务费30000元。

**八、结算条款**

（一）充电服务费

对应中标人为招标人各下属公司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实际发生的用电量，招标人各下属公司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充电服务费，服务费以中标单价作为基准价，用电谷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基准价的100%乘以投标费率计算；用电平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基准价的90%乘以投标费率计算；用电尖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基准价的80%乘以投标费率计算。

（二）场地使用补偿费

中标人每月向招标人及各下属公司支付场地使用费，以租用面积（变电站、监控室及充电车位的合计总面积）乘以招标人或各下属公司向原业主支付的土地租赁单价计算。其中变电站和监控室按实际占地面积计算，充电车位面积按实际建设使用的充电车位个数乘以单个面积（12.25平方米/个）计算。（适用甲方提供场地）

（二）价格调整

1.充电服务费最高限价根据《关于调整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的通知》（东发改〔2017〕285号）进行制定，如服务期内因国家或地区关于充电服务费的政策发生变动，甲方有权对合同结算单价进行调整，具体价格另行确定，但最终结算基准价不超过相关政策的限价及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2.电费单价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档期公布的电费单价为准，如果服务期内因国家或地区颁布关于电费优惠政策的，招标人及其下属子分公司有权按相关优惠政策支付电费。

**九、重要提示**

1、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入库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入库服务单位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与金额；对此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向采购人追讨任何费用。

2、若中标，投标人必须以投标文件或优于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服务。若投标人违反此约定，将被列入东莞巴士有限公司黑名单。

3、如入库的投标人在合同期间无正当理由申请退库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而被我司强制退库，我司有权将其列入东莞巴士有限公司黑名单，并拒绝其参与我司充电服务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投标。

4、投标人投标即默认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5、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标准为5000元/家。

附件：

**XX公司 年 月份 充电站充电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部门（单位）：**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评要求** | **标准分** |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备注** | |
| **人员 管理 考核** | 1、充电操作人员作人员在现场作业时须佩戴工作证。 | **20** | | 充电工作人员在现场作业时不佩戴工作证者，每人扣2分。 |  |  | |
| 2、充电站所有工作人员在现场作业时须着装反光衣。 | 充电站所有工作人员在现场作业时不着装反光衣者，每人次扣3分。 |  |  | |
| 3、维护充电场站卫生，严禁抽烟、大小便、乱扔垃圾等行为。 | 充电作业区发现抽烟、大小便、乱扔垃圾等行为者，每人次扣1分。 |  |  | |
| 4、充电站作业人员应熟悉场站消防器材摆放位置。 | 不知场站消防器材摆放位置者，每人次扣3分。 |  |  | |
| 5、摆渡员必须持有A1或A3驾照。 | 摆渡员不具有A1或A3驾照扣20分。 |  |  | |
| 6、安全员或运行维护人员必须持有与岗位相符的证件。 | 安全员或运行维护人员不具有岗位相符的证件扣20分。 |  |  | |
| 7、充电操作人员及摆渡员人员变更，需提前2日向服务单位报备。 | 人员变更未向营运部报备，扣2分/人次。 |  |  | |
| **业务 管理 考核** | 1、充电站的运营管理需符合各级主管行政机关颁布的相关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建立完善的充电服务管理制度。 | **20** | | 充电站未设置有安全管理组织，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充电操作规范，每项扣5分。 |  |  | |
| 2、提供的充电设施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 | 充电设施若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每站场扣10分。 |  |  | |
| 3、确保充电服务规范。 | 充电服务过程违规操作和充电设备因素造成车辆损坏或故障，无法营运，每次扣10分。 |  |  | |
| 4、应建立运行值班制度，包括日常巡检、交接班、值班日志等。要贯彻落实安全工作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组织开展充电桩安全实施工作，落实各级人员的应急职贵。 | 无值班制度或值班记录，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5、充电完毕后，及时将车辆停放在规定位置，关闭总电源、车门、车窗等。 | 充电完毕后，无按要求将车辆停放在规定位置，无关闭总电源和车门，扣2分/次。 |  |  | |
| 6、夜间停场需要充电的车辆必须保证充电满负荷，确保第二天可以正常营运。 | 车辆发生漏充情况，影响第二天营运，扣5分/辆。 |  |  | |
| 7、应设置应急组织，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火灾、车辆故障、电池破损燃烧爆炸、供电系统故障、人员触电、设备故障、停电和断网等。 | 充电站未设置应急组织，无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5分。 |  |  | |
| 8、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所属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安全操作技能和遵章守纪自觉性。 | 充电站工作人员必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扣5分。 |  |  | |
| 9、定期组织进行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体作业人员应掌握消防知识，熟知消防器材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 充电站每半年必须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未进行演练扣10分。 |  |  | |
| 10、应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消防设备，并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消防设施和监控器材应由专人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灭火和监控系统应处于完好状态。 | 消防器材不合格的，扣5分。 |  |  | |
| **服务 质量 考核** | 1、根据营运车辆，配备足够的服务、技术、安全、管理等人员。 | **30** | | 缺岗扣5分/人次，空岗扣10分/人次。 |  |  | |
| 2、充电操作人员、摆渡员举止文明、礼貌大方、服务热情、仪表整洁，并依法、依约配合、服从服务单位的现场管理、服务需要。 | 充电操作人员、摆渡员不服从服务单位正当的管理、服务要求，扣10分；车长投诉服务态度差，属实，扣10分/次；发生斗殴，扣30分。 |  |  | |
| 3、未经允许，禁止无关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充电区域。 | 发现一次扣30分。 |  |  | |
| 4、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雷等措施，发现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隐患，立即报告服务单位和有关部门，并做好处置工作。 | 发现未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雷等措施，扣5分；发现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隐患，未立即报告服务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扣10分。 |  |  | |
| 5、当班管理人员应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发现违章行为和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制止并向上级反映情况。 | 发现违章行为和其他不安全因素，未及时制止并向上级反映情况，扣5分。 |  |  | |
| 6、应设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安全应急保障体系。负责制作、修订充电桩安全工作指导书，负责指导、监督、评估充电桩安全管理工作。 | 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扣5分；安全应急保障体系不完善，充电桩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扣10分。 |  |  | |
| 7、充电操作人员应及时填写纸质充电数据登记表。 | 每发现一条数据未登记，扣1分。 |  |  | |
| **安全 责任 考核** | 1、摆渡员在停车服务过程，应按规范进行。 | **30** | | 摆渡员在停车服务过程中出现事故的，扣10分/宗；发生事故不报、迟报、瞒报的，扣20分；引致伤亡的另外追究责任。 |  |  | |
| 2、未经同意，私自使用服务单位场站充电设施对外充电。 | 发现一次，扣5分。 |  |  | |
| 3、每月对充电桩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与保养，并应根据季节特点和重大节日对充电桩进行专项检查。 | 每月提供安全检查与保养记录表，无提供扣5分。 |  |  | |
| 4、充电设备应按规范设置安全危险及相关警示标识，例如安全警告标识、消防安全标志等。 | 缺乏相关标识，扣2分。 |  |  | |
| **5、**充电站内发生有责事故扣分原则。 | 充电站内发生有责亡人事故，每次扣30分；充电站内发生有责伤人事故，每次扣20分；充电站内发生有责事故，责任车损≥5000元，每次扣10分；充电站内发生有责事故，1000元≤责任车损<5000元，每次扣8分；充电站内发生有责事故，造成公交公司车辆需停班维修，每次扣5分。 |  |  | |
| **合 计** | | | **100** | **——** |  | |  | |
| **总体 评价** |  | **考评** | | **考 核 得 分 合 计** |  | | |
| **签名** | | **考评人： 审核人：** | | | |
| **注：1、每考核项目的标准分扣完即止；  2、本考核表95分以上为优秀，85-95分（不含）为良好，70-85分（不含）合格，70分以下不合格；  3、不合格项目需1周内完成整改，并提交相关书面整改措施。** | | | | | | | | |

**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范本**

**（框架协议范本）**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充电服务商资格入库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

乙方：

2020年 月于东莞市

甲方：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充电服务商资格入库项目**（采购编号：BS-CG2020045）的招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或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并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协议内容**

（一）乙方作为东莞巴士有限公司2020年-2024年纯电动公交车辆充电服务项目的中标人，在本框架协议生效后，即自动进入东莞巴士有限公司2020年-2024年纯电动公交车辆充电服务商库，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根据实际需求为甲方及其下属子分公司（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的纯电动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

（二）乙方必须清楚理解入库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与金额；对此乙方必须承诺不得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及其下属子分公司，作为需求单位，有权在库内依据第四条的选派方式，选取合适的充电服务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具体的充电服务协议。

2.甲方或其下属子分公司，在乙方为其提供充电服务过程中，有权依据具体签订的充电服务合同中的约定，作为乙方服务考核的标准和依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投标即默认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按投标文书中的承诺履行相应的义务。

2.乙方有权对服务考核提出异议，并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甲方及下属子分公司核查。

**第四条 库内选派方式**

甲方及各下属子分公司作为需求单位，将通过下列方式确定最终充电服务单位，并与其签订具体的充电服务协议，具体充电服务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期限：

（一）对于已经入库并且已经建设有充电设施的供应商，包括但不仅限于入库之后根据供应商自身经营决策建设的充电设施，需求单位可结合地理位置、预算单价等因素从供应商库中选取合适的充电服务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具体的充电服务协议，其结算单价以入库时的报价为准。

（二）对于未建有可满足需求的充电设施的场地，甲方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可根据项目需求，在供应商库中选取不少于3家供应商，以充电服务招标的预算单价作为该场地充电服务费预算单价上限，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按照其需求建设充电设施并提供充电服务，该场站充电服务结算单价以竞价的最终报价为准。

（三）对于甲方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特定区域范围以内的充电服务需求，在甲方及其下属子分公司以及充电服务供应商库中的供应商都无法提供用于建设充电设施的场地，以满足充电设施建设需求时，甲方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可以在库内选择附近的供应商提供充电服务，或根据实际需求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另行确定服务单位。

**第五条 充电费用的结算**

（一）本项目按照两种模式确定充电服务费基准价，具体确定方式如下：

1.若乙方仅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服务费基准价为 元/kwh，用电谷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基准价的100%计算，即 元/千瓦时；用电平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基准价的90%计算，即 元/千瓦时；用电尖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基准价的80%计算，即 元/千瓦时；

2.若乙方同时提供充电服务和夜间停放场地的，充电服务费基准价定为 元/kwh，用电谷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基准价的100%计算，即 元/千瓦时；用电平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基准价的90%计算，即 元/千瓦时；用电尖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基准价的80%计算，即 元/千瓦时。停车费300元/辆/月。

（二）具体结算、支付方式，由乙方与甲方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另行约定，由甲方及其下属子分公司进行支付。

（三）价格调整

1.充电服务费最高限价根据《关于调整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的通知》（东发改〔2017〕285号）进行制定，如服务期内因国家或地区关于充电服务费的政策发生变动，甲方有权对合同结算单价进行调整，具体价格另行确定，但最终结算基准价不超过相关政策的限价及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2. 电费单价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档期公布的电费单价为准，如果服务期内因国家或地区颁布关于电费优惠政策的，甲方及其下属子分公司有权按相关优惠政策支付电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须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万 元整(¥200,000元)，保证金在本协议终止一个月后，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后（如有），由乙方申请办理无息退回。

（二）乙方作为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充电服务商资格入库项目（采购编号：BS-CG2020045）的中标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履行本协议及实际履行充电服务合同的工程中，甲方或者甲方各下属子分公司（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东莞市小巴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如果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需要扣除履约担保金的，均可由甲方在履约担保金中予以扣除。

**第七条 违约条款**

（一）乙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连续3次或累计5次拒绝参与项目竞价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二）乙方在签署独立充电服合同后，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且累计次数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充电服务合同，同时终止框架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三）乙方作为中标人，必须以投标文件或优于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若乙方违反此约定，将被列入东莞巴士有限公司黑名单。

（四）如乙方在合同期间，无正当理由申请退库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而被甲方强制退库，甲方有权将其列入东莞巴士有限公司黑名单同时没收其履约担保金，并拒绝其参与甲方充电服务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投标。

（五）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将履约担保金作违约金处理并按有关法律追究其相应责任:

1.提供虚假信息（如过于偏袒投标单位或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等）、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

2.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

3.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4.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5.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6.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7.因乙方在充电服务业务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

**第八条 协议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行业主管部门请求调解；若调解不成，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各自义务。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一）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变更或解除协议有争议的，按本协议第八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在协议实施期间如果由于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的相关公交车充电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发生改变而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且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

**第十条 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签字各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项下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或缺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的规定为准。

（三）对本协议和协议项下附件所做的任何修订，都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生效期间若与国家、省及市政府现行、新颁法律、政策法规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参照政策法规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约时间：2020年 月 日

**（充电服务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公司 站场充电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 场站充电服务相关事宜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充电服务场所**

乙方在 为甲方建设充电站并提供充电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充电服务的范围：

（一）服务对象：指甲方的纯电动公交车。

（二）服务内容及方式：

1、提供纯电动公交车的固定充电服务。

2、提供24小时全天开放运营，提供专业的充电服务。

3、提供充电数据明细，配备安全员维持充电秩序、处理异常情况等。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运营规划需求推进充电站及相关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并按计划向甲方提供公交车辆充电服务。充电站规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乙方的充电站建设费用由乙方自主承担。

**第四条 充电服务时间**

（一）乙方充电站24小时全天运营，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根据《停电联动应急预案》（详见附件1）保障充电服务。

（二）除不可抗逆因素外（如突发恶劣天气和人为意外造成断电），因乙方充电站设备技术升级改造或电力中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电、施工改造、供电部门检修）等特殊情况，乙方调整充电站服务时间，应提前48小时或接到上级指令1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抓紧处理以降低对甲方营运车辆充电的影响。

**第五条 充电服务收费及结算方式**

**（一）服务收费**

1、电费：充电桩电费结算以甲方公交车辆充电服务实际发生用电量（以充电桩计量的电量为准）乘以电费单价办理结算。场地内因使用充电设备及其配套实施而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场地内由甲方安装并使用的设备及相关配套实施产生的电费由甲方承担。

2、充电服务费：对应乙方为甲方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实际发生的用电量，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充电服务费，服务费以 元/千瓦时作为基准价，用电谷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基准价的100%乘以投标费率计算，即 元/千瓦时；用电平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基准价的90%乘以投标费率计算，即 元/千瓦时；用电尖峰时段充电总量的充电服务费根据基准价的80%乘以投标费率计算，即 元/千瓦时。

3、场地使用补偿费：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以租用面积（变电站、监控室及充电车位的合计总面积）乘以甲方向原业主支付的土地租赁单价计算。其中变电站和监控室按实际占地面积计算，充电车位面积按实际建设使用的充电车位个数乘以单个面积（12.25平方米/个）计算。（适用甲方提供场地）

4、停车服务费：按 元/车/月的标准，甲方按实际停放车辆数乘以单价向乙方支付相关停车服务费用。（适用乙方提供停车服务）

4、电费单价：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当期公布电费单价为准。

5、电量和充电服务费结算确认流程：甲方按照国家或东莞市相关标准安装的计量电表并定期检测，甲方按充电桩实际读表确认结算充电服务费。结算电量确认流程如下：

（1）甲方与乙方对车辆每次充电量现场签字确认或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

（2）乙方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结算周期的充电量明细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充电量明细表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

（3）如有任何异议，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核对，在双方核对无异议后确认结算充电服务费。

**（二）结算方式**

1、充电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双方约定每个自然月作为结算周期。

2、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结算周期的充电服务费用结算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结算表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如有任何异议，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对，在双方无异议后，乙方根据经双方核对的结算金额开具充电服务费用税务发票，甲方向乙方开具场地使用费的税务发票。双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供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一次性付清上个周期的全部充电服务费用或场地使用费用。若任意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结算并支付充电服务费用或场地使用费用，收款方有权向付款方追索所欠款项；若付款方拖欠应付费用超过15日起，另一方有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取所欠款项的每日利息。

3、付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三）价格调整**

1.充电服务费最高限价根据《关于调整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的通知》（东发改〔2017〕285号）进行制定，如服务期内因国家或地区关于充电服务费的政策发生变动，甲方有权对合同结算单价进行调整，具体价格另行确定，但最终结算基准价不超过相关政策的限价及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2.电费单价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档期公布的电费单价为准，如果服务期内因国家或地区颁布关于电费优惠政策的，甲方有权按相关优惠政策支付电费。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充电站规划在甲方租赁场站或依附在甲方自有场站的，甲方负责提供充电站选址土地的红线图及租赁合同。（适用甲方提供场地）

2、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充电站区域内，应遵守《车长及外来人员管理制度》（详见附件2）相关规定要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过错原因对乙方造成损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所提供的纯电动公交车其充电接口应同时符合国家及东莞市相关标准。

4、若在服务过程中，因政策性因素等影响，或出现新的充电技术服务要求，乙方无法满足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自选其他满足条件的充电服务商。

5、甲方有权在使用期内，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充电设施进行扩容。

6、配合乙方做好确认用电量、核算充电服务费，并按时做好电费及充电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如果中标人为联合体，须在此明确联合体双方的责任问题）

1、乙方充电站的运营管理需符合东莞市政府颁发的相关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2、甲方纯电动公交车在充电过程中出现异常时，乙方有权终止充电，以确保人车安全，乙方应于48小时内向甲方给予合理的书面解释和说明。异常故障排除，须经甲乙双方确认满足安全充电条件后，乙方立即恢复正常充电。

3、乙方提供的充电设施应符合国家、东莞市相关行业标准。充电设备的充电倍率可满足甲方运营车辆实际需求。

4、乙方根据甲方纯电动车辆投放计划，配置建设一定数量充电桩，具体数量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5、乙方自行开展充电站建设的补贴申请工作，且该补贴均归乙方所有，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但不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承担因场站搬迁所产生充电站搬迁的全部费用，但是充电站搬迁系由于甲方违约或单方解除本合同所致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根据甲方运营需求出资建设充电桩设备及配套设施，向甲方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并配备足够的服务和技术人员。

7、如因乙方充电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维修费用、误工费、运营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以上原因造成甲方车辆提前报废的，乙方需赔偿车辆购买价格给甲方。

8、合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充电服务设备原因、乙方过错或操作失误等造成的事故）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对其设备质量和人员安全负责。

9、充电桩设备及配套设施维修保养中需要用到的工具、设备等由乙方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须准时开具充电服务费结算凭证和等额发票，按时支付土地使用费（如有）。

**第七条 其它**

（一）乙方在提供充电服务的同时，须提前完善充电数据平台的搭建，并完成与甲方数据平台实时数据的对接，保证双方数据一致。如果数据平台未完成搭建，或者乙方已搭建的数据平台无法与甲方系统完成对接，甲方有权暂停使用充电服务，并要求乙方在2个月内完成整改。在整改期间如果有发生充电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在整改完成后支付；如果整改期限（2个月）届满，乙方仍然无法搭建数据平台并完成对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10000元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同意乙方委派具有A1或A3大型客车驾驶证的人员为甲方在停车场站内提供充电摆度停车服务。如因乙方委派的具有A1或A3大型客车驾驶证的人员在摆度停车服务过程中万一发生意外事故，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但甲方有义务协助向保险公司报案并申请理赔事宜。理赔款项归乙方以抵消给甲方的赔偿。

（三）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涉及的充电桩拆除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因电力中断（政府限电、施工改造、供电部门检修等）造成乙方阶段性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政府或相关主管单位的正式文件说明，乙方方可相应免除责任。

**第九条 违约条款**

（一）乙方提供的充电设备连续3个月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充电服务费中扣除3000元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提供的充电设备故障的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另外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相关违约金在未支付的充电服务费中扣除，如果服务费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的关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充电服务商资格入库项目的履约担保金中予以扣除，履约担保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

（二）乙方需保证其充电设施正常提供充电服务，当乙方充电设施无法正常提供充电服务时间大于3小时/月时，每多15分钟扣除当月服务费500元。电网停电、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除外，约定时间解决故障的不计算在内。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设备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且达到死亡1人以上或经济损失超过50万元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以外，还须向甲方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事故标准和认定按《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https://baike.so.com/doc/5414880-5653022.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规定。

（四）乙方的摆渡人员需保证甲方车辆在充电后按照车位规划停放，每发现一台车辆不按规定停放的，扣除当月服务费100元。

（五）乙方充电人员需保证其在谷峰为甲方充电的车辆的电量达到100%，每发现一台车充电量未达到100%的，扣除当月服务费100元。

（六）乙方需保证其充电设施的场地及设施整洁，标识、制度齐全，如果发现场地及设施不整洁的，每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100元，标识、制度等每缺失一项扣除党员服务费20元。

（七）乙方充电人员需及时为甲方车辆充电，如果发现甲方车辆停放在充电车位内且充电桩空闲，空闲时间大于5分钟的，每延长3分钟扣除当月服务费50元。

（八）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照《充电服务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当月的充电服务费予以扣减，具体考核得分及服务费用扣减原则如下：

1.充电服务考核得分≥95，不减扣充电服务费；

2.充电服务考核得分为：90≤充电服务考核得分<95，扣除充电服务费5000元；

3.充电服务考核得分为：85≤充电服务考核得分<90，扣除充电服务费10000元；

4.充电服务考核得分为：80≤充电服务考核得分<85，扣除充电服务费20000元；

5.充电服务考核得分<80，扣除充电服务费30000元。

（三）在服务期内，若乙方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出现修改平台数据情况、虚报增加充电桩充电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四）如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三）项约定的充电服务单价调整的，乙方须无条件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六）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如有以下情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一）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二）如因充电站涉及甲方租赁的场地被出租方收回而本合同期又未满，需提前终止合同的；

（三）因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需提前终止合同的；

（四）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签字各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项下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的规定为准。

（三）对本合同和合同项下附件所做的任何修订，都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生效期间若与国家、省及市政府现行、新颁法律、政策法规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参照政策法规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附件：**

（一）停电联动应急预案

（二）车长及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四）充电服务考核评分表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约时间：2020年 月 日

附件1：

**停电联动应急预案**

**一、突然性临时停电的处理程序**

（一）双方应于每月25日前编制下月值班排班表（含联系方式）并抄送对方备份，确保突发事故发生时联络畅通。

（二）站场充电值班员工或甲方值班员，发现突然停电应立即互相知会，并马上与供电部门联系，看问题原因是否出在户外供电网络，并确定恢复供电时间，同时做好恢复供电前的准备。

（三）若问题不是出在户外供电网络，充电站值班员应马上检查原因，迅速查找故障所在供电支路，停掉该支路，恢复其他部位供电，并及时将情况汇报给上级领导及甲方运营中心调度负责人。

（四）事后在工作日记及《工作交接表》上记录好相关事宜发生的时间、电气系统恢复正常运营的时间、处理经过及原因分析等。

**二、事先接到供电局通知短时间内停电**

（一）甲方及乙方当班充电操作员将停电事宜及时互相知会、确认。乙方在停电前10分钟保存好相关数据，提前将充电桩、监控系统关闭，以免造成数据丢失或电器损坏。

（二）如遇持续停电超过1小时，乙方应提前安排快充补电车为甲方充电，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甲方负责通知各当班车长停电信息及相关处理办法。

（三）恢复供电后当班操作员及时通知甲方运营中心调度负责人，并进行安全检查，防止电器故障。甲方负责通知各当班车长供电已恢复正常。

**三、事先接到供电局通知较长时间段停电**

（一）甲方运营中心调度负责人及乙方当班充电操作员及时相互知会并汇报上级领导，根据领导指示或预案做好补电工作。

（二）与甲方协商调整充电时间及处理办法，并由甲方负责通知各当班车长停电信息及相关处理办法。

（三）紧密与电力部门沟通，了解抢修进度、供电方案、供电时间等信息，保持与甲方双方信息沟通顺畅并及时汇报上级领导。

（四）如遇长时间停电，乙方应明确提供后备充电站或快充充电车方案供甲方选择使用，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

（五）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充电需求时，应协调其他公司的充电资源为甲方提供充电服务。

（六）根据甲方纯电动汽车运营线路和投放计划及乙方自身资源发展情况，乙方应动态制定后备充电方案并每月更新一次。

附件2：

**车长及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一、甲方负责提供一份完整的在职车长名单、一份车长值班表给充电站站长，如有调整最少提前一天通知充电站。

二、严禁擅自给车辆充电。场站内所有充电设施设备不可挪作它用。

三、禁止在充电场站充电停车位内吸烟，每一位场内职工均有义务和责任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守防火规定，不听劝阻的违规者，一律严肃处理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涉事人员所在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四、车长停车充电时应遵守工作人员指挥倒车、移位、小心慢开，禁止碰撞场站内任何设施，若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五、若在充电场站内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需配合当班充电操作员，立即通知主管人员，并报警处理。

六、凡外来人员进入甲方和乙方充电站，首先凭有效证件到门卫处登记。在获得同意进入的通知后，由甲方或乙方充电站人员安排接待人员陪同参观。

七、接待人员必须做好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告知遵守现场安全制度，做到谁接待谁负责；严禁外来参观人员自行在场站随意活动。

八、自觉维护充电场站卫生，严禁随地吐痰、大小便、乱扔垃圾等。

九、爱惜充电站公共设施，遵守各项设施使用规定，支持环保节约用水，严格遵守执行充电站各项管理制度。

附件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第一章：宗旨**

**第一条** 安全生产是关系到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大事，其责任重于泰山。为此生产作业的过程中，必须要以安全为主线，预防工作为重点，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最大限度地遏制各类生产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在从事公交运营桩场管理工作中与乙方存在着互相协作的工作关系。为了保证乙方设备、服务设施、从业人员在甲方公司内作业时的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条的“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意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规定，就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等事宜，经协商后达成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二章：甲、乙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乙方单位涵盖的内容

外协单位是指：在甲方建筑物或桩场内，乙方或为乙方充电桩设备设施提供基建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及运营服务等所涉及的单位的统称。

**第四条** 权利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核，如果乙方有严重违章行为，甲方有权不与之签订合同或终止相关主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建筑物或桩场内的安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处罚。

（3）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设备、工具、安全设施、服务设施、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告或限制使用。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审核。

**（二）乙方权利**

有权使用经甲方认可的作业区域和设备。

**第五条 义务条款**

**（一）甲方义务**

（1）甲方根据相关合同为乙方提供作业区域和相应的设施。

（2）甲方应当向乙方告知甲方区域内的危险场所及注意事项。

（3）甲方指定派出的安全员 名， 。

（4）服务期内，甲方停放在乙方提供的场地内的车辆的应急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义务**

（1）乙方作为充电桩运营服务供应商，应设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安全应急保障体系。负责制、修订充电桩安全工作指导书，负责指导、监督、评估充电桩安全管理工作。

（2）乙方必须具备符合条件的营业执照。

（3）乙方派出的各充电桩管理人员或安全员是充电桩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充电桩安全进行管理。应建立运行值班制度，包括日常巡检、运行交接班、值班日志等。要落实、贯彻安全工作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组织开展充电桩安全实施工作，落实各级人员的应急职责。

（4）乙方安全员应按时进行日常巡视检查，纠正违规操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当班管理人员应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发现违章行为和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制止并向上级反映情况，并应于30分钟内向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通报。充电作业人员应定期或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巡视。

（5）乙方安全员对所管辖充电桩每周需组织一次安全检查，乙方作为充电桩运营机构每月应对所辖充电桩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并应根据季节特点和重大节日对充电桩进行专项检查。

（6）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设备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对充电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应按国家要去确保充电设备在各种场景的应用安全，提供经过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检测部门安全检测合格的产品。

（7）乙方设置的露天充电桩应有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雷雨等特殊天气的充电安全。乙方的充电设备应按规范设置安全危险及相关警示标识，例如安全导向标志、安全警告标识、消防安全标志等。

（8）乙方应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消防设备，并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消防设施和监控器材应由专人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灭火和监控系统应处于完好状态。定期组织进行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体作业人员应掌握消防知识，熟知消防器材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9）乙方所管辖充电桩内各紧急出口通道应保持畅通。发生火宅时，应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及时疏散人员，并报告有关部门及甲方。

（10）乙方应设置应急组织，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火灾、车辆故障、电池破损燃烧爆炸、供电系统故障、人员触电、设备故障、停电和断网等。应急预案应满足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和物资配备充足；通信畅通；行动迅速、准确等基本要求。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物资、事件等级、报告程序、事故处置方法、快速疏散方法、紧急救护措施、现场保护、清理和善后工作等。每半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的全员培训和演练，针对演练中的问题，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的处置应按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

（11）乙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等应于运营前书面向甲方备案。

（12）乙方应确保充电服务设施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的设计及运营管理应满足国家、省市级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安全装置应满足国家对短路保护、过流保护、欠压保护、防拔保护、急停保护、漏电保护、防雷保护、阻燃保护等相关要求和规范。

（13）乙方从业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战场区域内从事作业时，应认真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责任部门的统一管理、检查、监督。

（14）乙方只能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场所内和设备上作业，不得超范围作业。

（15）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所属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安全操作技能和遵章守纪自觉性。

（16）乙方在进入甲方作业区域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作业，对自备的工具、设备的安全性能状况加强检查确认，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证作业时的安全。

（17）乙方作业人员严禁擅自使用甲方相关与其提供服务无关的设备和设施，如作业时确需使用上述设备、设施时，应事先征得甲方责任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防止因对设备或设施性能不熟悉而发生安全事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18）乙方向甲方提供满足需求的充电服务设施及停车场地，场地的保安、保洁等服务由乙方提供，场地内的充电设备及相关配套实施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适用乙方提供停车服务）

**第六条 责任条款**

**（一）甲方应负责任**

由于甲方车辆，场站附属设施不安全问题或甲方工作人员违章操作，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应负责任**

（1）乙方应在具备安全的条件下作业。乙方对在甲方区域内因使用自己的工具、设备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2）乙方应当如实提供审核资料，对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后果负责，并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乙方因自身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救援，并负责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一切损失。

（4）乙方进入甲方站场区域内进行施工、调试、运营服务等作业，由于不听从甲方管理、监督、指挥或违反本协议，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附件4：

**XX公司 年 月份 充电站充电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部门（单位）：**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评要求**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备注** | |
| **人员 管理 考核** | 1、充电操作人员作人员在现场作业时须佩戴工作证。 | **20** | 充电工作人员在现场作业时不佩戴工作证者，每人扣2分。 |  |  | |
| 2、充电站所有工作人员在现场作业时须着装反光衣。 | 充电站所有工作人员在现场作业时不着装反光衣者，每人次扣3分。 |  |  | |
| 3、维护充电场站卫生，严禁抽烟、大小便、乱扔垃圾等行为。 | 充电作业区发现抽烟、大小便、乱扔垃圾等行为者，每人次扣1分。 |  |  | |
| 4、充电站作业人员应熟悉场站消防器材摆放位置。 | 不知场站消防器材摆放位置者，每人次扣3分。 |  |  | |
| 5、摆渡员必须持有A1或A3驾照。 | 摆渡员不具有A1或A3驾照扣20分。 |  |  | |
| 6、安全员或运行维护人员必须持有与岗位相符的证件。 | 安全员或运行维护人员不具有岗位相符的证件扣20分。 |  |  | |
| 7、充电操作人员及摆渡员人员变更，需提前2日向服务单位报备。 | 人员变更未向营运部报备，扣2分/人次。 |  |  | |
| **业务 管理 考核** | 1、充电站的运营管理需符合各级主管行政机关颁布的相关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建立完善的充电服务管理制度。 | **20** | 充电站未设置有安全管理组织，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充电操作规范，每项扣5分。 |  |  | |
| 2、提供的充电设施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 | 充电设施若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每站场扣10分。 |  |  | |
| 3、确保充电服务规范。 | 充电服务过程违规操作和充电设备因素造成车辆损坏或故障，无法营运，每次扣10分。 |  |  | |
| 4、应建立运行值班制度，包括日常巡检、交接班、值班日志等。要贯彻落实安全工作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组织开展充电桩安全实施工作，落实各级人员的应急职贵。 | 无值班制度或值班记录，发现一次扣2分。 |  |  | |
| 5、充电完毕后，及时将车辆停放在规定位置，关闭总电源、车门、车窗等。 | 充电完毕后，无按要求将车辆停放在规定位置，无关闭总电源和车门，扣2分/次。 |  |  | |
| 6、夜间停场需要充电的车辆必须保证充电满负荷，确保第二天可以正常营运。 | 车辆发生漏充情况，影响第二天营运，扣5分/辆。 |  |  | |
| 7、应设置应急组织，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火灾、车辆故障、电池破损燃烧爆炸、供电系统故障、人员触电、设备故障、停电和断网等。 | 充电站未设置应急组织，无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5分。 |  |  | |
| 8、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所属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安全操作技能和遵章守纪自觉性。 | 充电站工作人员必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扣5分。 |  |  | |
| 9、定期组织进行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体作业人员应掌握消防知识，熟知消防器材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 充电站每半年必须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未进行演练扣10分。 |  |  | |
| 10、应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消防设备，并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消防设施和监控器材应由专人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灭火和监控系统应处于完好状态。 | 消防器材不合格的，扣5分。 |  |  | |
| **服务 质量 考核** | 1、根据营运车辆，配备足够的服务、技术、安全、管理等人员。 | **30** | 缺岗扣5分/人次，空岗扣10分/人次。 |  |  | |
| 2、充电操作人员、摆渡员举止文明、礼貌大方、服务热情、仪表整洁，并依法、依约配合、服从服务单位的现场管理、服务需要。 | 充电操作人员、摆渡员不服从服务单位正当的管理、服务要求，扣10分；车长投诉服务态度差，属实，扣10分/次；发生斗殴，扣30分。 |  |  | |
| 3、未经允许，禁止无关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充电区域。 | 发现一次扣30分。 |  |  | |
| 4、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雷等措施，发现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隐患，立即报告服务单位和有关部门，并做好处置工作。 | 发现未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雷等措施，扣5分；发现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隐患，未立即报告服务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扣10分。 |  |  | |
| 5、当班管理人员应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发现违章行为和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制止并向上级反映情况。 | 发现违章行为和其他不安全因素，未及时制止并向上级反映情况，扣5分。 |  |  | |
| 6、应设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安全应急保障体系。负责制作、修订充电桩安全工作指导书，负责指导、监督、评估充电桩安全管理工作。 | 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扣5分；安全应急保障体系不完善，充电桩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扣10分。 |  |  | |
| 7、充电操作人员应及时填写纸质充电数据登记表。 | 每发现一条数据未登记，扣1分。 |  |  | |
| **安全 责任 考核** | 1、摆渡员在停车服务过程，应按规范进行。 | **30** | 摆渡员在停车服务过程中出现事故的，扣10分/宗；发生事故不报、迟报、瞒报的，扣20分；引致伤亡的另外追究责任。 |  |  | |
| 2、未经同意，私自使用服务单位场站充电设施对外充电。 | 发现一次，扣5分。 |  |  | |
| 3、每月对充电桩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与保养，并应根据季节特点和重大节日对充电桩进行专项检查。 | 每月提供安全检查与保养记录表，无提供扣5分。 |  |  | |
| 4、充电设备应按规范设置安全危险及相关警示标识，例如安全警告标识、消防安全标志等。 | 缺乏相关标识，扣2分。 |  |  | |
| **5、**充电站内发生有责事故扣分原则。 | 充电站内发生有责亡人事故，每次扣30分；充电站内发生有责伤人事故，每次扣20分；充电站内发生有责事故，责任车损≥5000元，每次扣10分；充电站内发生有责事故，1000元≤责任车损<5000元，每次扣8分；充电站内发生有责事故，造成公交公司车辆需停班维修，每次扣5分。 |  |  | |
| **合 计** | | **100** | **——** |  | |  | |
| **总体 评价** |  | **考评** | **考 核 得 分 合 计** |  | | |
| **签名** | **考评人： 审核人：** | | | |
| **注：1、每考核项目的标准分扣完即止；  2、本考核表95分以上为优秀，85-95分（不含）为良好，70-85分（不含）合格，70分以下不合格；  3、不合格项目需1周内完成整改，并提交相关书面整改措施。** | | | | |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充电服务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CG202004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  （元/Kw·h） | **停车费**  （元/辆/月）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充电服务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 |  |  |  |  |

注：

1.仅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服务费预算单价定为0.60元/kwh；同时提供充电服务和夜间停放场地的，充电服务费预算单价定为0.70元/kwh，停车费预算单价为300元/辆/月。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其所报单价不能超过上述预算单价，否则报价无效。

2.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

致：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　 *（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四）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将被列入东莞巴士有限公司黑名单；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清楚理解入库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贵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入库服务单位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与金额，我方承诺不向贵方追讨任何费用；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以投标文件或优于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服务；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3、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充电服务资格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CG2020045）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　　　务：

### 5、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　　　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本表。**

###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企业性质 |  |
| 地址 |  | | 电话/传真 |  |
| 成立年月 |  | | 经营范围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注册资金 |  | | 职工人数 |  |
| 公司所获证书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公司财务状况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5.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要求文件提供。**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8、投标人资格承诺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
|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  |  |  |
|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况 |  |  |  |
| 是否存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 |  |  |  |
| 是否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  |  |  |
| 是否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 |  |  |  |

注：

1.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

2.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够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9、运营充电设施经验的证明材料

###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200%由采购人在支付给我司的合同金额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11、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格 式 自 定

### 12、联合体协议书（针对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

**四、****无线胶装样式**





**资格审查格式（仅供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投标人无须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审查内容** |  |  |  |  |  |
|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 **已提交投标函** |  |  |  |  |  |
| **已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除外）、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相关处罚的书面声明、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被授权证明书（若分支机构投标））** |  |  |  |  |  |
| **运营充电设施经验** |  |  |  |  |  |